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美客”,股票代码为“30089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7元/股,发行数量为3,02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67,396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67,39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6%,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2,60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1,60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9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0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07%。

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公告》发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75.37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48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44,60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0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34791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丽人丽妆”,股票代码为“6051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3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23,11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339,720.9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6,88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2,579.0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2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910,313.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92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爱美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美客战略配售计划”)。截至2020年9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款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爱美客战略配售计划	2,767,396	327,299,924.92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51,6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55,446,828.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3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97,931.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44,6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4,709,315.0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26,2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340股,包销金额为4,297,931.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0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686.1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认购股数(股)	实际销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鼎刚	陈鼎刚	264	3,228.72	0.00	0	0.00	264
2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264	3,228.72	0.00	0	0.00	264
3	陈开福	陈开福	264	3,228.72	0.00	0	0.00	264
	合计		792	9,686.16	0.00	0	0.00	79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675股,包销金额为1,072,265.25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896 6583  
传真:021-3896 65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松原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9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5,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

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3.联系人:陈斌斌  
4.电话:(0574-62499207  
5.传真:(0574-6249548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俞东、高俊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9  
5.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铜牛信息  
(二)股票代码:3008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970,15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25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  
联系人:刘霞  
电话:(010-52186999  
传真:(010-52186911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锦全、马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发行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1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72元/股,发行数量为4,16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75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428,1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3,801,277.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8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15,362.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65,99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93,471.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0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88.60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	中签号码
末三位	3492
末三位	84818
末六位	969858,409058
末七位	41934576,41934576,81934576,01934576,21934576,82372415,32372415
末七位	0561108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6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亿冰	亿冰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2	吴志刚	吴志刚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3	盛耀辉	盛耀辉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4	陈裕裕	陈裕裕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5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6	魏晋贵	魏晋贵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7	刘林力	刘林力	334	3246.48	3245.48	333	3236.76	1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5,890股,包销金额为834,850.80元,包销比例为0.21%。

2020年9月2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号)。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4,215,915.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2,159,136万股。

本次发行前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264,774.67股,占发行股本的3%。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

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调整。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商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4日(周四)上午10:00,邀请广大投资者参加。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4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江苏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品渥食品  
(二)股票代码:30089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

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  
联系人:朱国辉  
电话:(021-5186204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冷颀、韩新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电话:(021-68801591  
传真:(021-68801551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宜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1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会议中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国际会议中心  
4.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审议《